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544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网易羚羊
NETEASE ANTELOPE

申 请 人 网之易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中关村软件园西区7号楼C座1层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在线图书馆服务，即通过在线计算机网络提供以报纸、杂志、照片和图片为特色的电子图书馆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有声读物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剧本编写；音频录制和制作；视频制作；娱乐服务